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17號

原告 郭素杏
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哲辰律師

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係依與被告間「南山康寧終身壽險」契約所附加之「南山住院醫療保險附約」（下稱附約一）第15條、「南山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」（下稱附約二）第14條、附加條款第4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、住院日額保險金、居家療養保險金，為因保險契約涉訟甚明。而依附約一第29條、附約二第24條約定：「本附約涉訟時，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50、66頁），該保險契約要保人為原告，有保單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32頁），原告住所為高雄市小港區，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經原告起訴狀記載詳明。又如前所述，合意管轄有排他管轄之效力，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兩造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即原

告住所地法院亦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